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安康连年两全保险（A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犹豫期	2
1.4. 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满期年龄及保险期间	2
2.2. 保险金额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欠款的扣除	4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4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4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5
4.4. 争议处理	5
5. 条款的解释	5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安康连年两全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条款为恒安标准安康连年两全保险（A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及条款的解释、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1.2.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60 天至 55 周岁之间且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1.3.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4.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应明确说明我们不承担的责任。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解除本合同后，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且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按本保险条款 3.4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计算应向您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满期年龄及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的零时起至本合同的满期日的次日零时止。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365 天内（含 365 天）身故，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365 天后身故，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保险金额的 1.1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保险金额的 1.1 倍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天内，由于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 3.4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于我们接到被保险人死亡通知之日计算应向您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受益人**，您指定该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您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指定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则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
2. 其他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3. 所能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有关的材料。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我们计算身故保险金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以上的部分。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保险金额和约定的保险费率确定，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费率详见保险费标准费率表。

3.2.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如果您有欠款，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保险金中事先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交本保险单原件、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的材料。本合同自我们接到您提供的完整的退保申请资料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本合同解除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合同从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我们得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不足 2 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本合同解除时所在**保险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我们得知您申报的被保

险人年龄不真实时超过 2 年的，我们依据本条第二、第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通知的，我们按所知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 1 年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交通工具，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飞机。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现金价值】：见现金价值表的相应栏目。

【保险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险年度。